

莆田市志



[莆田市志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莆田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

出版者:方志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01-11

装帧:

isbn:9787801226693

编辑说明:

一、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为指导，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，全面系统地记述莆田市的自然、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的历史与现状，力求思想性、科学性和资料性的统一。

二、本志贯通古今，详今略古。上限溯至事物的发端，下限断至1991年12月。因本志下限与出版时间相距较远，故特设《限外辑要》篇，将全市限外的政治、经济、社会等方面的变化情况作概略陈述。大事记下延至1999年12月，附录、图片下延至出版前夕，以弥补事物发展的整体性和连续性。

三、本志以现行行政区域为记述范围。历史上曾属于本区域的除建置外，一般不作记述。至于涉及有关数据，则作说明。

四、本志采用述、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体裁。全书分上、中、下册，由总述、大事记、专业志、人物、附录等部分组成，以专业志为主，计44卷。全书按科学分类和社会分工原则设卷，分卷、章、节、目等层次，横排竖写。卷序按综合类、政治类、经济类、社会文化类以及人物类等排列。

五、本志人物卷采用传、表体式。人物传根据“生不立传”的原则，收入以本籍过世人物为主，兼收外籍寓居人物。其他人物采取以事系人的方法，在相关卷中记述。人物表收入正处级、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，内、外籍兼收，同时收入在本市工作获省、部级及其以上表彰的先进人物。

六、本志采用语体文、记述体，概述夹叙夹议。全书以第三人称记述。标点符号根据现代汉语语法规范使用。

七、本志中的“莆阳、兴化、兴安”为莆田市的俗称。“莆仙”指莆田、仙游两县。

八、本志纪年写法：民国以前各朝代，采用朝代年号记述，括注公元纪年；中华民国时期，用阿拉伯数字书写，每节首次出现时括注公元纪年，其后省略。莆仙两县解放前(后)，是以1949年8月21～25日为界，记述时一律用公元纪年、阿拉伯数字书写。书中“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(后)”是指1949年10月1日前(后)。书中的“××年代”专指“20世纪××年代”。

九、数字的使用：志书中出现的夏历、清以前历史纪年、星期几、不定数、次第、习惯用语、成语、叙述性语言中的数字及数字专门名称用汉文数字表示。而公元纪年、时刻、年龄、百分数、分数、统计数字用阿拉伯数字表示。

十、本志计量单位均按国务院1984年颁布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》规定书写。历史资料中的计量单位，照当时习惯记载。

十一、本志各分卷资料，来自省、市、县档案馆，以及各有关单位的档案、口碑资料和有关书刊中引述的资料，经考证后载入，一般不注明出处。

作者介绍:

目录:

[莆田市志 下载链接1](#)

[标签](#)

[文化](#)

[历史](#)

[地方志](#)

[方言](#)

[评论](#)

[莆田市志_下载链接1](#)

[书评](#)

[莆田市志_下载链接1](#)